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东罚字〔2021〕6号

阳江市晖盈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723MA52WM2B5P

住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那味工业区（二期）L3

法定代表人：林定伙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6日对你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那味工业区（二期）L3的阳江市晖盈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公司建设的为塑料制品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划分，该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项目总投资130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主要原辅材料为PP、ABS，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4台、注塑机13台、线切割4台等，生产工艺流程为开料→注塑→成品。检查时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生产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有机废气(VOCs)、噪声及固体废物。

经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注塑生产工序未按规定配置VOCs处理设施即投入了生产,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无组织向外环境排放。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1年5月6日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5月7日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询问笔录》、现场相片和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1年6月21日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阳环东罚告字〔2021〕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但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因此我局认定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0日